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郁伶
電話：(02)7736-5904
電子信箱：yulinli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40064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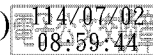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衛生福利部暨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命令條文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64643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64643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64643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64643_senddoc1_Attach4.odt)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13日以原民社字第11400267021號、衛部醫字第1141664189號令修正發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5條、第12條規定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6月13日原民社字第11400300301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8933 114/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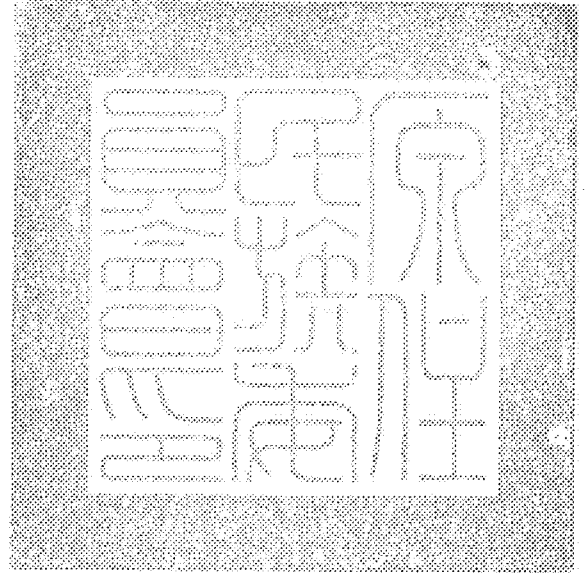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400267021號

衛部醫字第1141664189號

附件：修正「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



修正「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 **曾 智 勇**
Ljaucu · Zingrur

部長 **邱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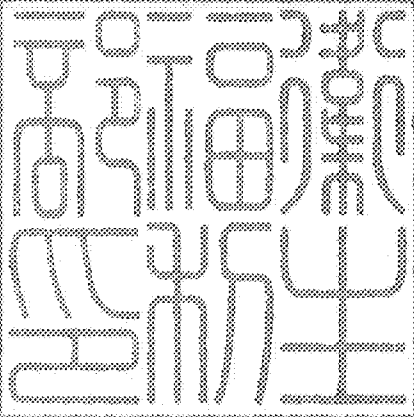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400267021號

衛部醫字第1141664189號

主 旨：修正「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 及其應用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與衛生福利部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共計十四條，嗣後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會銜修正發布。

為因應本會組織法已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四條，本會已無原住民族各族有給職之聘用委員，為避免因委員異動，無法順利召開中央諮詢會議，影響原住民族研究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中央諮詢會委員遴聘組成方式及聘任期限，確保諮詢會議之多元性，根據行政院現行核定之原住民族共有十六族，明定委員人數、任期及性別比例，兼顧各族代表性及性別比例原則，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因應本會已無原住民族各族有給職之聘用委員，爰修正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中央諮詢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任期二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首長或指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副首長一人兼任之；委員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擔任之，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各鄉（鎮、市、區）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召集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委員由部落會議主席兼任之，但該部落尚未成立部落會議或部落會議主席出缺者，得由該鄉（鎮、市、區）公所參照部落傳統慣俗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五條 中央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首長或指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副首長一人兼任之；委員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聘用之原住民族各族委員兼任之。 各鄉（鎮、市、區）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召集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委員由部落會議主席兼任之，但該部落尚未成立部落會議或部落會議主席出缺者，得由該鄉（鎮、市、區）公所參照部落傳統慣俗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一、因應本會組織法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四條，本會已無原住民族各族有給職之聘用委員，為使業務推動順遂，並確保諮詢會議之多元性，爰修正第一項中央諮詢會委員遴聘組成方式及聘任期限，又根據行政院現行核定之原住民族共有十六族，明定委員人數、任期及性別比例，兼顧各族代表性及性別比例原則，以資周延。 二、現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u>中央及鄉（鎮、市、區）諮詢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必要之交通費及出席費，不在此限。</u> 前項鄉（鎮、市、區）諮詢會委員所需經費，得納入基本設施維持費支應。	第十二條 鄉（鎮、市、區）諮詢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必要之交通費或出席費，不在此限。 前項所需經費，得納入基本設施維持費支應。	一、因應本會組織法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第四條，本會已無原住民族各族有給職之聘用委員，爰修正第一項增列「中央及」文字，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鄉（鎮、市、區）諮詢會所需經費得納入基本設施維持費支應，以資明確。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諮詢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任期二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首長或指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副首長一人兼任之；委員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擔任之，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各鄉（鎮、市、區）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召集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委員由部落會議主席兼任之，但該部落尚未成立部落會議或部落會議主席出缺者，得由該鄉（鎮、市、區）公所參照部落傳統慣俗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 十二 條 中央及鄉（鎮、市、區）諮詢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必要之交通費及出席費，不在此限。

前項鄉（鎮、市、區）諮詢會委員所需經費，得納入基本設施維持費支應。

